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滨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科技园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意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纺大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评估值9,942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转让公司所持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8694%的股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备案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3-0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